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陳金璽
被告 元榮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原訴字第2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法官 黃三友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藍予伶